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告 琅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

許維帆律師

李昱霆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添成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00000○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,327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24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41,900元×原告應有部分196190/645000+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34,910元×原告應有部分50270/172000=3,140,32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鄭敏如